

公告编号：2020-023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除董事 MAY XIA SHUO SHI 外，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 本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和监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会议。

4.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全体的董事均参会。

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普通股及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洋 3	股票代码	400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王斌红		-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7 楼		-

电 话	0592-2085752	-
传 真	0592-2193382	-
电子信箱	haiyangsyjt@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破产重整的后续相关工作，并积极寻找可持续经营项目，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海洋健康公司开展代理销售大连蚂蚁岛野生即食海参业务，但因团队组建、市场拓展等因素仍未有好的发展，规模仍较小，未能形成主营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比上 年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67,410,627.76	67,095,073.73	0.47	67,906,222.80
营业收入（元）	392,637.96	125,969.42	211.69	6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6.35	-159,659.47	130.16	534,055,8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972.71	-973,900.56	93.33	-5,740,3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669,654.19	-239,717,800.54	0.02	-239,558,1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47.85	-21,538,791.07	102.78	-16,065,375.68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01	130	3.40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不适用

3.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72.41	0	0	362,46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8.21	-6,099.50	33,401.28	51,38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38.21	-6,099.50	33,401.28	-61,73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2.12	-105,844.18	76,527.82	526,042.09

上述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4.2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1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7,101,267	36.37	未冻结	流通股
2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482,368	24.51	质押	非流通股
3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8,000,000	5.09	未冻结	非流通股
4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6,249	2.74	未冻结	非流通股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张静渊	3,814,240	2.43	未冻结	非流通股
6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36	0.87	未冻结	非流通股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8,483	0.86	未冻结	流通股
8	李兰	1,337,611	0.85	未冻结	非流通股
9	彭汉光	640,000	0.41	未冻结	流通股
10	杨文兵	616,003	0.39	未冻结	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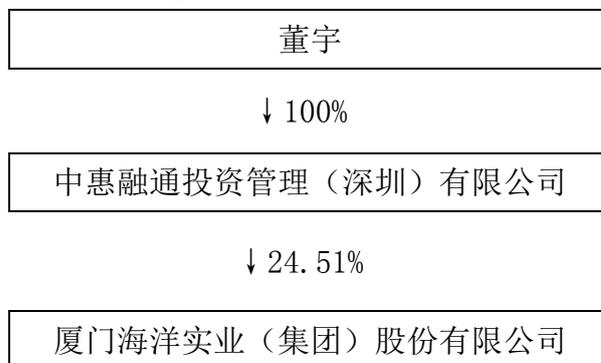
说明：（1）公司持股数最多的为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账户为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重整计划所开立的破产处置专用账户，该账户内的股票将用于支付给重整投资人及公司债权人。

（2）公司控股股东中惠融通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 3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的优先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5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的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637.96元，营业成本343,596.66元，净利润48,146.35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健康公司与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签订了《厦门海洋实业与大连蚂蚁岛海产野生即食海参产品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海参代理协议”），独家代理销售大连蚂蚁岛即食野生海参，海参代理协议签订后，海洋健康公司依约向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的预付款，代理销售期限为两年，该海参代理协议于2020年1月12日到期，因海参销售情况不佳，库存海参尚较多，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向公司发了《关于〈厦门海洋实业与大连蚂蚁岛海产野生即食海参产品代理协议〉续期的联络函》，大连蚂蚁岛海产有限公司在该函中表明，愿意按照原协议条款的原协议期限给予我司延期壹年至2021年1月12日。该项议案已通过了2020年3月1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4月8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续期协议于2020年4月9日签订。

本报告期内完成了392,637.96元的海参销售额。

2.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392,637.96元，前一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为125,969.42元，本报告期比前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了211.6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海洋健康公司优化了商城客户，采用薄利多销政策，海参销售收入较上一期大幅增加，但同时营业成本也大幅增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146.35元，前一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159,659.47元，本报告期比前一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加130.16%，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代理销售海参的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充分对闲置资金做了银行定期存款和适当的保本理财，获取了较上一报告期多的利息收入和银行收益。

5.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列报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07,602.76	-2,600,000.00		7,602.7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 2 报告期限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